

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陳○○非相對人李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母陳○○因自訴外人翁○○受胎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而聲請人生母與相對人係95年4月23日結婚，於113年4月24日甫離婚，致依法推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聲請人實非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而係自訴外人翁○○受胎所生，為此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與生母之婚生子女；另聲請人同意因本案所生之DNA 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、卷內所附DNA 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

01 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02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
03 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屬當事人不得處
04 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」之原因
05 事實，並不爭執，且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否認子女
06 之訴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
08 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親子鑑定結果、診斷證明書可
09 佐，觀諸上揭報告所載，經DNA標記之分析結果，無法排除
10 翁○○與陳○○的親子關係，親子關係概率為99.0000000%
11 等語，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上開血
12 緣關係機率已達99.99%，是聲請人與訴外人翁○○間有真實
13 親子血緣關係存在。而一人不可能同時有二名生父，聲請人
14 既為訴外人翁○○之親生子女，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具
15 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。則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
16 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再聲請人係於113年間年出生，其提起
17 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未逾越民法第1063條所定之2年除
18 斥期間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
19 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再本件聲請人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
21 緣之父子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
22 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
23 程序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本件相對
24 人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由
25 其負擔訴訟費用，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
26 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28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高偉庭